

证券代码：430492

证券简称：老来寿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二）（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振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超、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第一被告：

姓名或名称：贾伟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贾伟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第二被告

姓名或名称：济南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金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9月27日，原告与第二被告就原告向第一被告转让持有的北京中盈泰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泰通）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第一被告受让原告持有的中盈泰通3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3480万元于原告办理完成工商变更至第一被告后支付，如第一被告不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须向原告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50%作为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各方及济南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约定：原告将所持的中盈泰通30%的股权办理工商登记至济南佳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原告已将所持有的中盈泰通30%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完成，原告已完成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义务。

现原告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第一被告却违反约定未按期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向法院起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诉讼请求：

- （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3480万元；
- （2）判令第一被告以348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返还上述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
- （3）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80万元；
- （4）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诉讼依据：

原告已履行了合同义务，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2019年12月30日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目前诉讼正处于调解阶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由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引起，原告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由股权转让纠纷引起，原告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起诉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